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建方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白沙項目成立泉州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泉州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各自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白沙項目成立泉州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泉州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泉州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

泉州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包括泉州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77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58,518,518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按彼等各自於泉州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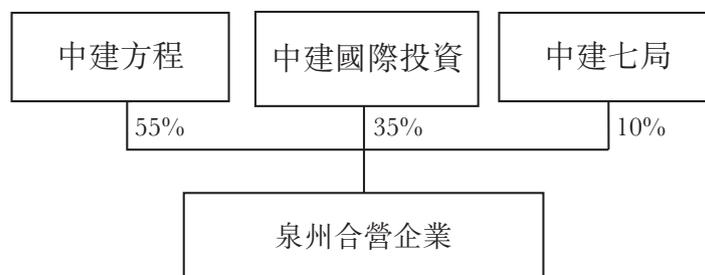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 1,320,69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630,481,481 元)
中建方程	人民幣 2,075,37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2,562,185,185 元)
中建七局	人民幣 377,34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465,851,852 元)

泉州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白沙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泉州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董事局組成 : 泉州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中建方程提名，一名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及一名由中建七局提名。
- 分佔盈利／虧損 :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將按彼等於泉州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泉州合營企業的除稅及開支後盈利／虧損。
- 未來融資 : 泉州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項目資本除外)將由泉州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泉州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泉州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泉州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泉州合營企業及白沙項目的資料

泉州合營企業為中建國際投資、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就投資、建設及營運白沙項目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白沙項目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資區白沙片區的棚戶區改造項目。該項目涉及白沙片區村莊的初步城鎮規劃及設計、土地歸整、安置房建設及基礎設施建設。泉州合營企業將就其為白沙項目提供的服務向當地政府收取購買服務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各自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在中國物業改造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方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規劃管理、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中建七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各自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沙項目」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資區白沙片區涉及投資、建設及營運的棚戶區改造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泉州合營企業及白沙項目的資料」一節；
「中建七局」	指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建方程」	指	中建方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方程及中建七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成立泉州合營企業以投資白沙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